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7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7月9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7号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7、2015-058、2015-062、2015-063、2015-064、2015-070、2015-071、2015-073)、《关于停牌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37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公司”)近日收到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来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袁华刚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决定由谢良宁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袁华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良宁先生、杨晓涛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成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谢良宁先生简历

谢良宁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8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了河南四方达IPO发行项目、深深宝非公开发行项目、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及中航光电公司债项目、中航三鑫非公开发行项目、成飞集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亿纬锂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担任深深宝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谢良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9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于2014年9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期限为一年(详见公司2014-60号、2014-68号公告)。

2015年9月14日,公司接到泰禾投资通知,泰禾投资已于2014年9月10日将上述2,100万股股份予以到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股票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5年9月10日	泰禾投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06%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禾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400,795	57.85%	609,400,795	59.9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购回是泰禾投资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约定履行购回义务。

2、本次购回前6个月泰禾投资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8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1100万元收购江苏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仁众”)持有的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66.5%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凡斯”)33.5%股权,交易完成后艾特凡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艾特凡斯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3,342.80万元,33.5%股权对应净资产为1119.84万元,公司与江苏仁众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对价为1100万元。

公司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7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1200万元人民币受让江苏仁众、程波、王星、钟祥明、高新良、陈坤、汤芝加合计持有的艾特凡斯51%股权。公司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5.5%股权》的议案,公司以155万元受让程波、王星、钟祥明、高新良、陈坤、汤芝加合计持有的艾特凡斯15.5%股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予总裁办审批权限范围内。

艾特凡斯主营的数字娱乐业务为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之一,公司正积极推进数字娱乐板块原有业务模式的转型与调整,向IP引进、创意策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的模式延展,由“提供室内娱乐项目、特种影视项目一站式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化为“著名知识产权或自有知识产权的IP运营与服务商”。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艾特凡斯的持股比例将由66.5%增持为100%。公司拟通过注入注册资本金、引入优势IP等手段进一步加强艾特凡斯资本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加快其业务转型与调整的实质进展。

根据《股权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辉隆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通讯和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9月11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现场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完善组织架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以安徽辉隆集团瑞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公司”)为主体,组建公司直属的进出口事业部。公司将氮肥事业部全部业务,瑞丰公司的国际事业一部、国际事业二部整合成立公司进出口事业部,并将瑞丰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瑞美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辉隆股份。本次调整的目的是做强做大化肥出口和国内部分辉隆股份未覆盖地区的氮、磷肥大批发业务。

2、以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连锁”)为主体,组建统领长三角市场的辉隆连锁(集团)公司。瑞丰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辉隆化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辉隆股份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辉隆化肥有限公司、江西辉隆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辉隆连锁。本次调整的目的是为深耕安徽省内及山东、江苏、江西、湖南、湖北等周边市场,通过充分发挥资源联动、人员联动、市场联动的效应,形成一体化运作,打造全国知名、业内一流的网络型、服务型公司。

3、以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美福农化”)为主体,组建瑞美福农化(集团)公司。瑞丰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瑞美福农化。本次调整的目的是实现农药工贸结合、国内国际市场一体化运作,以技术服务为先导,构建“产品+服务+方案”的服务模式,打造全国领先的农化服务集团公司。

4、以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禾生态”)为主体,组建五禾生态(集团)公司。辉隆连锁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五禾生态。本次调整的目的是为整合公司工业板块,统一打造辉隆自主品牌,实现工业板块原料采购、质量管理、营销管理、内控管理一体化运作。

5、以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资”)为主体,组建统领珠三角市场的海南农资(集团)公司。辉隆股份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辉隆农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南农资。本次调整的目的是为加快公司在华南、云南等区域的市场开拓,以农药、有机肥为核心产品,做强、做大、做实海南农资(集团)公司。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和完善后,将促进公司形成上下互动、相互呼应、共同发展、整体联动的发展态势,通过优化整合、统筹协调,提高公司资源集成能力,做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联动、自主产品与现有网络联动,从而形成强大发展合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一流创新能力、一流管控模式、一流精英团队的中国最伟大的农业服务企业。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其中,交易主体仅涉及辉隆股份下属公司且未达到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由各相关公司自行履行相应的三会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交易主体涉及辉隆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公司关于部分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为适应国际、国内农资市场新变化,优化公司管控模式,提升公司核心板块集成机动能力,对部分组织架构和管控模式作适当调整,其中部分调整涉及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现公告如下:

一、辉隆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徽辉隆集团瑞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化肥”)所持有的瑞美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美丰”)100%的股权。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辉隆集团瑞丰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5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传友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0240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杀虫剂、菊去津、多菌灵、硫磺、毒死蜱、百草枯。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农药、农膜、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矿产品、纺织品、服装、轻工机电产品销售;农用机械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322,165.77
负债总额	467,253,792.48
净资产	203,068,373.29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15,587,709.29
营业利润	8,475,827.64
净利润	5,982,569.34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	瑞美丰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公司住所	FLAT/RM 804 8/F,PROSPEROUS BUILDING , 48-52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注册资本	950万美元
董事长	王传友
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瑞丰化肥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069,170.56	136,136,257.62
负债总额	42,949,087.03	71,200,940.96
净资产	91,120,083.53	64,935,316.66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53,667,444.04	451,182,424.68
营业利润	-1,302,333.90	4,057,838.79
净利润	-1,237,903.51	4,900,886.55

以上提供的2014年度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连锁”)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辉隆股份持有的江苏辉隆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辉隆”)100%的股权以及江西辉隆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辉隆”)100%的股权。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202,201,683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贵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0093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化肥、农药、农膜、微肥、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非分装种子、棉花销售;饲料及原辅料收购、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收购、仓储、销售;复合肥、掺混肥料的生产加工及委托加工;矿产品、橡胶制品、建材、五金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5.52%,赵忠甫等自然人持有4.48%(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0,967,672.73
负债总额	741,186,463.01
净资产	289,781,209.72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63,063,862.50
营业利润	22,603,663.76
净利润	20,822,929.80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辉隆化肥有限公司	江西辉隆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文涛	夏文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87351	360108110000696
公司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58号万达广场东坊壹街区07幢408室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昌北大道88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肥、农用机械、矿产品、化工产品、五金建材、水泥、钢材、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铝锭及铝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肥、农膜、农用药械、农用及加工机械、中小农具、农副产品、矿产品、矿山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建筑材料、水泥、钢材、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国家政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辉隆化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409,113.49	62,974,683.50
负债总额	28,832,325.84	53,438,695.62
净资产	10,576,787.65	9,535,987.88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0,517,511.80	161,538,170.40
营业利润	1,390,868.27	-1,052,263.47
净利润	1,040,799.77	-1,149,184.30

江西辉隆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820,506.56	29,402,217.58
负债总额	20,198,234.05	18,011,722.67
净资产	9,622,272.51	11,390,494.91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481,799.40	79,654,822.66
营业利润	-2,357,629.85	843,546.04
净利润	-1,768,222.40	631,226.53

以上提供的2014年度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资”)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辉隆股份持有的广东辉隆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辉隆”)60%的股权。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5号中航大厦A座第四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海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000186977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农膜、农膜原料、农具、农机械、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化肥储备、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业病虫害防治,农化技术服务咨询,瓜果、蔬菜种植,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60%股权,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持有35%,海南绿宝龙生物科技肥料有限公司持有5%;(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0,761,816.70
负债总额	198,622,146.20
净资产	122,139,670.50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49,998,026.78
营业利润	687,554.83
净利润	6,680,592.70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	广东辉隆农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204352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3810之一房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肥批发;农用薄膜批发;农业机械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收购农副产品;饲料批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饲料加工;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0%,广州市瑞沣化肥有限公司持有25%,宋建海等自然人持有15%;(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辉隆农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172,323.02	76,776,995.83
负债总额	19,808,274.73	58,996,197.85
净资产	19,364,048.29	17,780,797.98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0,769,923.24	252,742,027.90
营业利润	2,107,468.80	3,566,764.80
净利润	1,583,250.31	2,668,182.79

以上提供的2014年度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上述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法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辉隆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最近一期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优化业务架构,形成上下互动、相互呼应、共同发展、整体联动的发展态势,提高公司资源集成能力,做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联动,自主产品与现有网络联动,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将公司建设成具有一流创新能力、一流管控模式、一流精英团队的农业服务企业,成为中国最伟大的农业服务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1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128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2015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市协注[2015]PPN128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2015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5新中泰PPN003”)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扣除手续费后为4.985亿元,于2015年9月11日到账,期限3年,发行利率5.78%。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的通知,江动集团于2015年9月14日通过与证券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实现增持公司股票11,985,60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计划及目的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江动集团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股价低于合理价值时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99亿元人民币,且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予减持。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情况

江动集团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股票收益互换合同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由银河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江动集团是交易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浮动收益收取方和固定收益支付方,该收益互换所挂钩的唯一标的是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中的股票。

2015年9月14日,江动集团与银河证券完成一笔收益互换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共计11,985,600股,增持均价为6.0035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1,955,525.59元。

本次增持前江动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69,7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本次江动集团通过与银河证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实现增持公司股票11,9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增持完成后江动集团合计拥有公司股票381,6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江动集团本次通过上述方式实现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予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江动集团后续增持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04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金融资产股权收购事项,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天城投,证券代码:000540)自2015年8月28日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金融资产股权收购事项仍在商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天城投,证券代码:000540)自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7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成飞民机”)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实际的需要,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向中航工业成飞民机以货币方式注资3,000万元,公司及其他原股东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8日和2015年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14日,公司接到中航工业成飞民机通知,中航工业成飞民机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1010000008333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成都飞机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重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贰仟零壹拾肆万肆仟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2007年8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飞机零部件的设计、试验、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或“甲方”)于2015年9月14日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蝶软件”或“乙方”)签订了《关于设立国信金蝶移动互联网产业基金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合作协议》,国信弘盛与金蝶软件拟合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信弘盛以货币出资510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51%的股权;金蝶软件以货币出资490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49%的股权。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起设立1支至数支基金,统称为“国信金蝶移动互联网产业基金”(具体名称可有不同,以下简称“基金”),数支基金的总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金蝶软件将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购40%的基金份额即人民币上限4亿元。基金管理公司将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认缴基金1%的份额即人民币1,000万元。其余基金份额由国信弘盛负责协调安排。

2、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方与公司、国信弘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外投资合作方介绍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母公司: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0268,证券简称:金蝶国际);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3,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开发、经营电脑软硬件、技术培训及信息方面的咨询服务;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A座1-8层;法定代表人:徐少春。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待定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拟注册地址:深圳

4、法定代表人:待定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待定

7、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	货币	51%
2	深圳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490	货币	49%
	合计	1,000		100%

四、《合作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1、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对“移动互联网”项目的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投委会的决策为基金最终决策。

投委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委员3名,乙方推荐委员2名,负责对甲方或乙方决策机构作出的投资或退出决策进行表决。投资或退出决策必须经过4名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投委会的组成、委员的任职资格、决策流程、会议制度等由基金管理公司制定具体《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定。

2、市值管理

甲方为乙方在市值管理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持,以更好地支持乙方的战略发展,使乙方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战略思路得以实施。同时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相关工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

双方共同成立项目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移动互联网战略规划:甲方协助乙方对移动互联网行业进行研究、分析,提出资本战略、产业战略和具体的收购战略的指导性建议。

(2)甲方协助乙方更好地与资本市场进行对接,并为乙方的资本运作提供专家建议,同时双方更多开展资本层面的战略合作。

3、合作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及国信弘盛将利用在投资管理、资金募集、项目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基金管理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提供帮助。本次投资的合作方在互联网金融、企业云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能依据其扎实的产业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基金投资移动互联网项目提供判断依据。

国信弘盛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因基金管理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且国信弘盛投资额暂未确定、基金的实际募集金额难以预测等,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及国信弘盛短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目标公司定位于移动互联网行业投资管理,与国信弘盛过往的投资策略有一定差异,国信弘盛在该行业投资经验相对缺乏,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风险的措施:国信弘盛通过多种渠道引进有行业经验的投资管理人才,并与产业投资人开展合作。

七、备查文件

国信弘盛与金蝶软件签订的《关于设立国信金蝶移动互联网产业基金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8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格通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56,297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5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543,981.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697,169.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0,846,811.5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4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工行广州员村支行”)、中信银行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中信银行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专户账号	截止2015年8月11日,专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1	海格通信	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广发证券	3602005329200266384	461,243,981.32	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备注:甲方若以定期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提前通知丙方。甲方承诺定期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或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定期存款(或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